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9)

董事退任 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韓學松先生(「韓先生」)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且並不會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韓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感謝韓先生過往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在韓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由11名成員組成,包括7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本公司正努力物色合適的人選,並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 且無論如何將於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三個月內委任其為新增獨立非執行董 事,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 承董事會命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新炎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新炎先生、邱德波先生、羅健如先生、陳超先生、林鍾明先生、鄭可文先生及尹昆崙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倪銀英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龍清先生、錢世政博士及金志國先生。